**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为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工委和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做好园区党建、统战、新闻宣传、档案管理、老干部、纪检监察等服务性工作。

（三）协助做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管理，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以及党员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全区党务工作者、党员及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工作。

（四）指导全区重点区域基层党组织落实上级党（工)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协助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五）负责为区纪检监察工委办案区和警示教育场所运维管理、干部培训、网络和办公自动化、大数据监督、网络信息安全等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六）负责园区对内、对外日常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高新区官方微信“大连高新”和门户网站“区域动态”栏目稿件编撰、推送与管理；负责园区重大活动、会议的摄像、照相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园区党报党刊征订工作；负责通联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等宣传工作。

（七）协助做好统一战线、对台、侨务、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服务工作事项。

（八）负责做好有关党外代表人士、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商联、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等各类群体的相关服务工作。

（九）协助推进园区企业建会、建团、全方位掌握辖区企业员工基本情况，对企业建会、建团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划全区档案管理工作。在上级部门领导下，组织起草修订全区档案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区专（兼）职档案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十一）完成区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工委和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党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内设机构5个。包括：党建服务部、统战群团服务部、新闻宣传部、档案管理部、纪检监察保障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中心无下级预算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970.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0.03万元。支出预算970.03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83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8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24.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18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57.02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预算事项,与去年相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30.8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事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编制绩效目标项目1项，预算金额10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党建综合服务中心劳务派遣委托费项目

1.项目概述

党建综合服务中心劳务派遣委托费：依据党建综合服务中心工作职责职能，以劳务派遣方式弥补缺失岗位，保障高新区档案室管理需求、配合做好高新区宣传、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2.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5]14号、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大委办发[2015]74号文件精神、《关于实施高新区档案数字化建设方案的会议纪要》2020（97号）文件等。

本项目对保障高新区档案室管理、配合做好高新区宣传、退休干部服务等项工作任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3、实施主体

该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大连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项目总体思路是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步骤和计划：

（1）制定工作安排

 中心年初向劳务派遣公司提出劳务需求，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需求，制定劳务派遣计划并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明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资待遇等相关事项，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手续。中心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依法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2）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

一是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

二是明确专项资金期限，专款专用。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区财政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2月5日